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官若儂

被　　告　劉朝臣　生前籍設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鄰○○路

　　志松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方錦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8 年度交易字第282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劉朝臣所涉過失致死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9 日判決不受理在案，且原告並未於訴狀中聲請將此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駁回而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之訴，在訴訟過程中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庸命當事人為訴訟費用之負擔。另本件固經本院依前開規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，因而駁回原告附帶民事訴訟者，原告尚得另行向本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宏安

法　官　王瀅婷

法　官　朱俊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本判決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孫銘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